**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活動場地申請作業事項**

1.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高藝文活動品質、提昇民眾欣賞水準、營造藝文發展之有利環境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2.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場地為藝術館、演藝廳之音樂廳、實驗劇場及本處指定之其他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。
3. 本表演活動場地開放辦理文化藝術活動演出之申請，**星期五、六、日演出須為售票節目**，其他時間檔期仍以售票節目為優先，索票節目次之，不得用以辦理畢業典禮、晚會等性質之活動；但與表演藝術相關之講座、國際性會議或國際性比賽不在此限，並依據「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「屏東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4. 申請資格：

申請使用本處場地單位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本人（年滿20歲）。

（二）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。

（三）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（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科系之相關系所）或文化機構。

1. 非藝文性質活動場地申請：

(ㄧ) 全年均可辦理，除國定假日、選舉、過年及本府公告暫停期間，檔期

 仍以文化藝文活動演出時間為優先，其餐會、宗教儀式、婚喪喜慶、政

 治選舉性質及本府認為不宜使用之活動皆不受理，並依據「屏東縣藝術

 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「屏東演藝廳場地

 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 (二) 申請資格：

 1.政府立案之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成立一年以上者。

 2.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或民間機構。

1. 作業事項：

| 作業流程 | 流程內容說明 | 期間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檔期申請資訊 | 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洽詢專線：演藝廳：(08) 722-7288 #211 曹小姐洽詢專線：  | 1. 2月底公告受理次年1月至6月檔期申請資訊。
2. 8月底公告受理次年7月至12月檔期申請資訊。
 |
| 受理檔期申請 | 1.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、演出計畫書、書面資料、立案證明文件及有聲資料乙式各六份送審，並請一併附上器材租借單。
2. 請於規定時間、地點，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送件。
3. 申請演藝廳場地使用，請將相關文件送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設施經營科（900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）。
 | 1. 每年3月1日起至31日止，開放受理次年1月至6月檔期之申請。
2. 每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，開放受理次年7月至12月檔期之申請。
3. 送件時間：於申請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 |
| 審核申請單位資格與應備文件 | 1. 檔期申請受理截止後，本處審核申請單位資格與檢閱文件是否備齊。
2. 申請文件及申請單位資格不齊者，請於7日內補件。
3.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合者，加註原因說明並退件。
 | 4月第一週及10月第一週內，完成審核與退補件事宜。 |
| 聘請委員審查 | 1. 本處聘請委員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案件。
2. 審查通過之案件，本處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名次先後順序，決定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。
3. 通過審查但無法安排檔期者，列為候補節目，本處依類別與評審分數高低安排候補順序。
 | 4月第三週及10月第三週以前，完成委員審查與檔期排序後補事宜。 |
| 公告並通知審查結果 | 審查結果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 | 4月第四週(5月第一週)及1月第四週(11月第一週)以前，完成公告審查結果與書面通知事宜。 |
| 備註 | 1.若需遞補檔期，申請單位得先來電詢問，並寄公文由管理單位進行審核是否可遞補。2.若為藝文補助或傑出團隊單位，申請演藝廳也請依照「屏東演藝廳場地申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|

1. 經核准演出者：藝術館依「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、演藝廳依「屏東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於活動前三個月辦妥簽約並繳交相關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，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凡經本處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，除下列原因外，不得臨時取消。否則暫停申請資格一年。

（一）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事件、主要演員死亡、重病等。

（二）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處同意者。

1. 繳費：

（一）繳費時間：

1. 申請單位收到函文後，請於管理單位在指定的時間內到指定場所完成繳納。
2. 補繳者：因場地使用日期異動，而造成收費變更之情形時，請申單位於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補繳納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：

1. 保證金：一律至臺灣銀行辦理繳費（繳款單將由管理單位寄給申請單位，活動結束後若無問題則無息退還。）
2. 使用場地費及其他費用：
3. 現金（請至屏東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繳納，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4. 郵政/臺灣銀行匯票（受款人：屏東縣政府，請將匯票寄至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，屏東演藝廳演藝小組收）
5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租用單位申請案件準備資料清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書 面 資 料 | 視 聽 資 料 | 備 註 |
| 戲劇類 | * + 1. 導演介紹
		2. 編劇介紹

設計群介紹（如：舞台、燈光、服裝等設計）* + 1. 主演者介紹
		2. 劇團介紹
		3. 劇本或劇本大綱
 | * + - * 1. 申請案之演出內容。
				2. 若申請案為新創作，則應以導演及劇團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。
 | 1. 偶劇應附戲偶及舞台大小尺寸。
2. 若為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劇本，若未完成，則請附創作構想。
 |
| 舞蹈類 | * + 1. 舞團介紹
		2. 舞團總監介紹
		3. 編舞者介紹
		4. 設計群介紹（如：舞台、燈光、服裝等設計）
		5. 主要舞者介紹
		6. 新創作請附創作構想
 | 1. 申請案之演出內容。
2. 若申請案為新創作，則應以演出團體或編舞者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。
 | 1. 設計群、編舞者、藝術總監書面資料需附2年內相關紀錄。
2. 舞團書面資料需附2年內演出紀錄，註明參與之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城市、地點。
 |
| 民族劇藝 | 1. 劇團介紹
2. 編劇介紹
3. 主演者介紹
4. 重要工作人員介紹
5. 劇本
 | 1. 申請案之演出內容或主要演出者視聽資料。
2. 若申請案為新創作，則應以導演及主要演出者之視聽資料取代。
 | 若為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劇本，若劇本未完成，則請附創作構想。 |
| 音樂類—一般 | * + - * 1. 指揮介紹
				2. 演出團體介紹
				3. 協(獨)奏曲獨奏者介紹
				4. 演出團體團員名單
				5. 合唱伴奏介紹
				6. 結合戲劇或舞蹈之新創作請附創作構想
 | * + - * 1. 器樂類(含指揮)：3年內視聽資料。
				2. 聲樂類：1年內視聽資料。
				3. 結合戲劇或舞蹈之音樂類申請案之演出內容，若申請案為新創作，則應以導演(編舞或舞團)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。
 | * + 1. 視聽資料內容之演出形式應與申請案內容相同為原則，如三重奏之申請案應提供申請者三人合奏視聽資料。
		2. 應至少有3首曲目，以一場完整音樂會之內容為佳。
 |
| 音樂類—創作發表 | 1. 作曲者介紹
2. 演出者介紹（詳參音樂類—一般資料項目）
 | * + 1. 申請案之創作樂譜3份。
		2. 若創作尚未完成，則以作曲者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。
 |  |

1. 請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，以免影響評議分數：

（一）請提供品質良好之視聽資料，並調整至播放點。

（二）視聽資料應詳細註明錄製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

（三）請準備有影像之視聽資料，例如VCD、DVD、VHS等。若為CD，則以正式對外發行出版者為佳。

（四）所提供之視聽資料如未符上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1. 申請單位可自行前來領回視聽資料帶，請與本處人員聯絡約定時間。
聯絡電話：演藝廳（08）722-7288；藝術館（08）765-5852、（08）734-0659、（08）734-8921。
2. 申請資料若需本處代為寄還，請自行計算重量並於送件時附上足夠回郵（請勿交寄現金），回郵面額不足恕難處理。
3. 送件時所附之視聽資料，若於6個月內未取回，本處將逕行銷毀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**屏東縣文化處演藝廳場地申請作業圖說**

審核通過圖說：

**查詢檔期：**

（08）722-7288 #211

曹小姐

**FAX：**
（08）722-7199

審核通過之表演單位
以書面發函通知

文宣公告/票務起售

簽約

（演出日期前３個月辦理簽約並繳交使用場地費、場地保證金）

請於簽約後30日內繳清

開技術協調會
（最遲應於申請檔期首日前15天辦理完成）

表演單位使用裝/拆台、演出

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狀況

核銷/結案

**場地保證金**→台灣銀行代理帳戶

**使用場地費**（含空調費、清潔費、彩排費及樂器使用費等）→屏東縣政府財政處

**屏東演藝廳場地使用申請計畫書自我檢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 查 項 目 | 備註 |
| 申請場地 | □屏東演藝廳-音樂廳 □屏東演藝廳-實驗劇場□屏東演藝廳-戶外廣場□其他  |  |
| 申請文件內容 | □申請計畫書內摘要表□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（個人申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□演出計畫書（企畫書）□實施日期、時間□入場方式（售票請敘明售票方式、票價、售票單位）□經費概算表（敘明經費支用情形，例如：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等）□近年演出活動精華（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照片、影音光碟與剪報 評論）□切結書（填寫完畢用印）□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（填寫完畢用印）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申請計畫書乙式6份□請備與演出性質相符之影音資料光碟乙式6份 |  |

＊申請單位請依上述事項進行自我檢查，請打「ˇ」以確認完成事項。

＊申請計畫書格式請依照制式表格填寫，演出計畫書（企畫書）內容，如表格不符使用，可另行撰寫後另行檢附。

申請單位人員： （簽章）

申請單位：

日期：　 年 　 月 　 日

編號：（由文化處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○○○年度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表演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： （簽章） 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單位全銜) |  | 負責人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申請演出計畫名稱 |  | 演出類別 | □音樂□戲劇□舞蹈□傳統戲曲□現代戲劇□民俗技藝□其他： 。 |
| 預定演出地點 | □屏東演藝廳-音樂廳 □屏東演藝廳-實驗劇場□屏東演藝廳-戶外廣場 |
| 預定演出時間場次 | □申請屏東演藝廳場地檔期時間：請包括裝台、彩排及拆台俾利本處排檔期作業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演出時間： 時 分。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演出時間： 時 分。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演出時間： 時 分。以上意願時間如未能排入是否同意由本處另議其他檔期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(申請場地才須勾選)  |
| 經費項目 | □總經費：新台幣 元。□預計售票收入新台幣 元。（□售票價： 元  □免售票 ） |
| 資格審核 | □一、申請單位立案證明影本（個人分證申請附身影本）。□二、演出計畫書：演出名稱、實施時間、地點、場次、主要觀眾群、售票與否、演出內容（包含演出單位及演出人員簡歷、演出曲目、舞碼、劇情概要、演出時間長度、演出照片等）、宣傳方式、經費概算等。□三、近年演出活動精華與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影音光碟。□四、切結書與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。 |

**申請計畫書摘要表**

**一、申請單位立案證明影本（個人申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………證………明………影………本………黏………貼………線……… |

**二、演出計畫書：**

(一)、計畫名稱：

(二)、演出時間：

(三)、演出地點：

(四)、場次：

(五)、主要觀眾群：（例如：國小學童、青少年、縣市民眾等）

(六)、入場方式：□售票：□兩廳院售票系統　□年代售票系統　□寬宏售票系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票價：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

□索票

□免票

(七)、演出內容：（包含演出單位及演出人員簡歷、演出曲目、舞碼、劇碼、劇情概要、演出時間長度等介紹）

(八)、宣傳方式：□海報　□DM　□廣播電台　□電視台　□記者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新聞平面媒體　□跑馬燈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九)、經費概算表：（請於填寫時敘明經費細目、數目、單價及金額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經費細目 | 數目 | 單價 | 金額 | 說明 |
| 一、收入 |
| 自籌經費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民間贊助 |  |  |  |  |  |
| 門票收入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本府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收入經費合計 |  |
| 二、支出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旅運費 | 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
| 支出經費合計 |  |
| ＊請檢核收入合計經費等於支出合計經費 |

**預算項目說明**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一、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

 企劃費、演出費（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等）、排練費、規

 劃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

 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）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翻譯費、顧問

 費……等。

二、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 郵電費、印刷費(請分列細目)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

 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攝錄影費、

 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字幕相關雙語之製作…等。

三、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

 交通資、搬運費、餐費、住宿費……等。

四、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

 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

 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等。

五、其他

**三、近年演出活動精華：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影音光碟與剪報評論**

|  |
| --- |
| 剪 報 評 論 黏 貼 處（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） |

**四、切結書與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**

|  |
| --- |
| 切 結 書茲同意切結 貴府申請表演藝術活動或補助審查，無條件同意就本補助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（包含文字、剪報、圖片、照片）資料等，無償授權　貴府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，並擔保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（包含文字、剪報、圖片、照片）資料等以及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力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　貴府權益受損，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證。此 致 　 屏東縣政府 　 立書單位： （簽章） 　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 　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：  　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 　 通訊地址：  　聯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|
|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立書單位： （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）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屏東縣政府○○年度表演藝術活動，計畫演出內容（申請演出計畫名稱） 及演出相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、演出圖片之使用，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，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，若有違反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證。此 致 　 屏東縣政府 　 立書單位： （簽章） 　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 　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：  　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 　 通訊地址：  　 聯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|